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18號

抗 告 人 菖銘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益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靖禾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條、第248條本文規定即明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依同法第13條規定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給付之訴原含有確認之訴意義，是舉重以明輕，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亦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抗告人起訴主張：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向相對人靖禾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靖禾公司）購買LIEBHERR牌吊車1輛，已支付300萬元，餘款委由相對人王意佩代辦貸款。詎王意佩擅自以該車貸款1400萬元，且未將伊交付之53萬8400元轉交銀行，致該車遭銀行取走，伊因此受有計353萬8400元之損害；另伊以1200萬元向靖禾公司購買KATO牌吊車1輛，已交付面額25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約定若餘額無法申辦貸款，該契約即失其效力。嗣後貸款不成，惟靖禾公司迄未返還系爭支票，致伊受有250萬元之損害；上開交易，均由相對人王本林簽訂契約，爰依民法第544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確認靖禾公司就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並應返還該支票，暨相對人應連帶賠償伊之損害等情。其中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核屬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觀諸該支票之付款地，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有該支票

區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法院就抗告人對於靖禾公司所提之客觀訴之合併，應俱有管轄權。至抗告人其餘請求王意佩、王本林連帶賠償損害部分，因與靖禾公司應否負賠償責任乙節，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法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任賜

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伶芳